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育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8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育全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為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育全（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寄存送達於被告住、居所）、刑事報到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監在押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35、37、59、69頁）等件在卷為憑，自得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先予敘明。

二、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原審即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之處，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113年度民調字第486號調解書、本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16、51、55、61頁）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又本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罪，原審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104號），

01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投交簡字  
02 第282 號），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併予敘明。

03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於民國113 年7 月19日與告訴人  
04 等調解成立，告訴人等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本件量刑  
05 基礎已經變更，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 月，顯屬過重，並請給  
06 予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1、13頁）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9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0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要旨  
11 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12 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13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4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

15 (二)原審判決就科刑部分審酌：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16 刑之素行紀錄，酒後駕駛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追撞  
17 小客貨車，使告訴人等受傷，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能與告訴  
18 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大專畢業之  
19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妥為適用刑法第  
20 57條規定、敘明理由，未逾法定刑度、復無濫用裁量權限，  
21 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也無輕重失衡情形，堪稱允當，  
22 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遽指為違法。至於被告雖嗣與告訴人  
23 等成立調解、給付賠償完畢（見本院卷第51、55、61頁），  
24 但以過失傷害罪係最重本刑1 年有期徒刑之罪，本件被害人  
25 數有2 人等情，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 月，尚屬寬厚，縱有如  
26 上所述之調解、賠償情形，亦難認為原審量刑過重。從而，  
27 原審量刑既無不當，被告之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又按，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  
29 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  
30 定（司法院院字第791 號解釋參照）。本件被告固曾於85年  
31 間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然執行完

01 畢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其因一時疏忽、  
03 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業與告訴人等成立調  
04 解、給付賠償完畢，是經此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  
05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  
06 宣告緩刑2 年。

0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  
08 第373 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12 法官 羅子俞

13 法官 施俊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張馨方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